

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範圍內工程管線規劃、設置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科長宏邦

記錄：汪科員冠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說明及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結論：請重劃會依管線及相關單位書面意見辦理，並請重劃
會儘速通知各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工程
管線規劃、設置會議意見(台電)

1. 本公司配電管路工程依法須受「採購法」有關招標、比價、議價規定之限制。因民間重劃單位並非該條例之適用對象，本公司如將該配電管路工程委由民間重劃單位辦理，便牴觸該條例之規定，故仍需由本公司自辦。
2. 本案相關線路設置費用後續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計收。
3. 本案配合線路地下化須設置配電場所以放置供電設備，所需面積約 1.3 公尺*3~5 公尺，預計設置於公園、廣場停車場及綠帶等公共設施帶或人行道，倘配電場所設置有困難情形，請重劃會協助協調，或維持架空供電。
4. 本案相關附掛於台電電桿之設備(監視器、路燈等)，後續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拆除或申請接戶點變更等，並提供後續監視器、路燈及號誌等設備之台電電源引入位置(接戶點/責任分界點)，俾利工進及先行規劃管線預埋。
5. 請重劃會編列相關臨遷費用，俾利後續工程界面衝突情形辦理線路遷移作業。

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工程管線規劃、設置會議意見(自來水)

1. 本市地重劃工程，目前執行模式為開發單位自辦，則其自來水管線之建置費用，自應由開發單位負擔。
2. 請開發單位，確認自來水管線工程部份，是否委託本處技術服務代辦設計及監造作業，其委託技術服務部份，請與本處簽訂「代辦作業費」採購契約書。
3. 本市地重劃工程，自來水設備是否捐贈，交由本公司維護管理，如為捐贈者於工程竣工後另應製作「個體財產成本分析表」、「財產受贈明細表」以利點驗接管。
4. 本市地重劃工程，考量自來水配水管線埋設及用戶用水外線佈設，為避免各單位輪流進場挖掘中恐損及其他單位設施且進度延緩等因素，建議採統包方式辦理，以利施工界面統合作業。
5. 本重劃工程各新闢路段之自來水配水管線埋設，原則位於道路兩側邊溝或鄰近住宅建築線外 1.0 公尺處，以利用戶外線裝接及消防栓等設施設置。
6. 本重劃區外圍四週(如建國路一段、中原路一段、中央路三段)鄰接至重劃區內各路口，自來水配水管線需辦理新、舊管線連絡作業，其挖掘路面部份是否仍需向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路權單位)申挖許可。
7. 本重劃區範圍內，統由市地重劃開發單位取得路權挖掘許可，將不另向路權單位申挖。
8. 各路段之路面築建(如增建人行道)若有更動，請提供起、訖點平面範圍圖及斷面圖，據以改正。
9. 參考「標準斷面示意圖」，各路段挖掘之管溝回填作業，僅於路面(側溝板面)以下 55cm 至管底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 (CLSM)」回填。
10. 本市地重劃工程為土方使用平衡，經管線埋設後剩餘土石方，是否由主體道路工程收受利用。
11. 本重劃區範圍內，尚有多處集合式住宅區，未列入本市地重劃區域內，考量住宅區內各巷、弄道路既設自來水管線多為塑膠材質老舊管線，為降低漏水頻率，本處擬另成立預算，配合於市地重劃工程施工期間，併予汰舊更新管

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工程
管線規劃、設置會議意見(中華電信)

1. 考量工區空間有限，為避免各管線單位施工作業相互衝突，本案管道工程建議採代辦發包方式施工，以利工進。
2. 待重劃區主體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後，本處預計設計及提送預算，需 2~3 個月作業時間。

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工程
管線規劃、設置會議意見(固網及有線電視)

1. 寬頻管道與新設道路銜接。
2. 新設道路預埋寬頻管道，會先與土木科協商。
3. 有線電視所用者引戶管線多，是否可配合於施工時先行預留引管。
4. 民營固網業者管線可以請重劃會代為施工。
5. 可否提供重劃區新設道路電子檔(CAD 圖檔)進行套圖。

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工程
管線規劃、設置會議意見(警察局)

1. 請於路燈及號誌燈相關地點預埋設管線。
2. 倘工程施工時，遇貼有警察局標籤之管線時聯絡本局，俾利聯絡廠商前往處理。